

2018 年全國技專校院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計畫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壹、活動說明

- 一、 活動名稱：2018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 二、 目的：
 - (一) 為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培養學生研究、溝通與整合之能力。
 - (二) 獎勵師生發揮創意，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提昇技專校院教學與研發能量，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使產業界及民眾對技職校院特色有更深入瞭解。
 - (三) 增加技專院校學生與業界交流與溝通之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縮短未來學生就業之落差，為業界培育未來之人才。

貳、活動執行單位與聯絡方式

- 一、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二、 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沈秀容小姐、李嫦孺小姐
 - (二) 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546、2522
 - (三) E-mail：hjshen@yuntech.edu.tw

參、報名與競賽

- 一、 報名資格：
 - (一) 參賽資格：
 1. 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2.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曾報名參加 2017 年度本競賽之作品，本(2018)年度不得參加。
 3. 每組作品須有指導老師一名或以上，學生若干名，指導老師至少一名為推薦學校之教師，學生限屬推薦學校之學生。
 - (二) 送件資格：參賽作品由各校推派窗口統一送件，並附送件資料總表，非經學校統一送件者，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
 - (三) 校內審查機制：為提升參賽作品品質，各參賽學校需進行校內審查，

並於報名時，附上各校篩選機制之相關文件證明。

(四) 參賽總件數上限：依學校學生總人數，規範各校參賽總件數。

學生總人數	參賽件數上限
5,000 人以下	40 件
5,001~6,999 人	50 件
7,000 人~9,999 人	60 件
10,000 人以上	70 件

二、 報名方式：

(一) 參賽類群：本次競賽共分 **16 類群**，各作品得依其專業研究領域，擇一類群提出申請。各類群分類如下表：

A.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E.能源與環保群	I.家政餐旅食品群	M.工業設計群
B.電機群	F.土木與建築群	J.護理與幼保群	N.商品設計群
C.資工通訊群	G.商業群	K.生技醫農群	O.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D.化工材料群	H.管理群	L.流行時尚設計群	P.出版與語文群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止，限中華郵政郵寄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需於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退回。

(三) 送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收

(信封上請註明「2018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四)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料總表(附件 1)，需經送件單位核章(無需備文)。
2. 各校篩選機制之相關文件證明。
3. 電子資料光碟：請內建三個資料夾。

(1) 2018 年專題競賽報名資料_(校名)：需內含下列四個檔案

- i. 報名資料總表電子檔(附件 1)：請以 word 檔形式儲存，**毋需核章**。
- ii. 專題製作競賽參賽作品學生資料表電子檔(附件 5)：請以

excel 檔形式填寫。

iii. 專題製作競賽參賽作品指導老師資料表電子檔(附件 6)：請以 excel 檔形式填寫。

iv. 參賽作品摘要表電子檔(附件 7)：請以 excel 檔形式填寫。

(2) 作品研究報告資料 word 檔-(校名)：作品命名規則：(類群)(序號)--(校名)--(作品名稱)，格式請參照下列第 4 點「各參賽作品研究報告說明」。

例如：A0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品名稱

B0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品名稱

B0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品名稱

C0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品名稱

(3) 作品研究報告資料 pdf 檔-(校名)：請將上述各作品 word 檔依相同規則轉存成 pdf 檔，並務必確認轉檔成功，以利後續評分作業。

4. 各參賽作品研究報告電子檔格式說明如下：

(1) 報告封面與格式請參照附件 3：摘要及內文以 11 頁為限，頁數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每件作品請自行保存副本，資料繳交後不得要求抽換。

報告撰寫格式：

尺寸大小：A4 雙欄撰寫

邊 界：上下左右皆 2.5 cm

字 型：中文-標楷體

英文及數字-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報告標題 14 級(粗體)，章節標題 12 級(粗體)，

內文 12 級(標準)

行 距：單行間距

(2) 無須繳交紙本作品研究報告。

5. 每項作品提供一份參賽同意書(附件 2)，除簽章處外請以電腦繕打，並依據參賽類別+序號之順序排列。

肆、 評選辦法說明

一、 評審辦法總則：

- (一) 本競賽分為初審與決賽階段。初審採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決賽採實物展示及委員現場訪談之評選方式。
- (二) 為確保競賽之公正公平，委員進行評審之前，需簽訂保密協定，並依循說明，善盡保密責任。
- (三) 本次競賽共分 16 類群分別評選，各類群聘請 3 位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作品依得分高低排序。

二、 初審說明事項：

- (一) 初審為**書面審查電子化**，評審逐件依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方法與過程、研究動機等項目給分，再依作品分數高低，由工作人員進行名次排序，初審評分表請參閱(附件 4)(本初審評分表項目與配分僅供參考，主辦單位有權進行修改與增刪)。
- (二) 從初審作品中，遴選出約 **140 件作品**參與決賽(主辦單位有權依收件數量調整入圍件數)。各類群入圍作品數，將依報名件數按比例分配。主辦單位將依評分數高低選取入選作品參加決賽。若遇同分數作品，將增額錄取。

三、 決賽說明事項：

- (一) 決賽為**現場審查**，每類群聘請 3 位評審委員，請評審委員依據作品之預期效益、作品呈現方式及整體架構等項目，進行現場訪談後，依作品優劣進行名次之排序，再由工作人員依各委員評審之名次排序進行加總。
- (二) 決賽預計各類群取前三名，依得分高低排名，並由主審決定錄取名單。入圍作品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獎項得從缺。若遇同分之作品，將由該類群主審參酌各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增額錄取。
- (三) 各作品限由報名之參賽成員與評審進行作品說明與展示，指導老師與非參賽成員不得從旁進行協助與提示，違反規定者，評審委員不予計分。

伍、 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 作品收件日期：自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3 月 20 日(星期二)止。

二、 競賽說明會

(一) 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4:00~16:00

(二)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1 樓簡報室(AC122)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三) 活動報名網址：goo.gl/agQGza

三、 初審成績公佈

(一) 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二) 初審公佈網址：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

四、 佈撤展說明會

(一) 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14:00~16:30

(二) 地點：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三) 活動報名網址：goo.gl/8UcMmM

五、 決賽與成果展示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12 日(星期四~星期六)

(二) 地點：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陸、 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皆需簽署參賽同意書，並遵守本參賽要點之各項規定。

二、 參賽人員(指導老師及學生)經學校統一送出後，若需進行替換或增減，請於初審成績公告前(4 月 19 日)透過學校送件窗口聯繫主辦單位，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作為抽換依據。

三、 全體著作權人同意**全程**參加競賽與展示，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摘要**(附件 7)進行刊登、展示、行銷及推廣教育。

四、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五、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糾紛與訴訟，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由全體著作權人負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頁數超出規定者，予以取消資格。
- 七、 附件 2 參賽同意書之內容將作為將來展示看板、參展手冊、證書內容之依據，請務必仔細填寫。

柒、 預期效益

- 一、 本競賽之參賽作品為全國技專校院應屆畢業生依專長及累積在校所學，同時參考業界需求與發展方向，所設定之題目與內容。鼓勵學生於進行專題製作的同時，並了解產業界之動態，與業界進行溝通與合作。除了有利於學生縮短在學與就業之落差，更能使得產業界了解技專校院之研發能量，以促成未來產學合作機會。
- 二、 鼓勵技專校院師生與產業界進行合作研究創新，將教學與應用加以連結與融合，協助產業進行培訓，促進產業研發能量之累積與產業升級。
- 三、 主辦單位將入圍作品彙集成冊，分送與會人員及產業界，以協助研發成果的推廣及產學合作的宣導，建立學習夥伴關係之發展模式。